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98,702,941.5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772,602,178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为提高效率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，将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2022 年度，由于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，存在项目推迟和延缓交付情况，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6,602.71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.12%。

一方面，由于外部环境的因素影响，使得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项目进度推迟且成本上升，导致子公司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运油气”）2022 年度净利润相比去年减少约 3,875.17 万元；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、市场变化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对子公司佳运油气计提 5,924.25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；

另一方面，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，2022 年加大新产品与新技术研发力度，研发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5,815.60 万元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2023 年度，随着外部环境影响因素减弱，公司通过精益管理，逐步提高管理水平和生产质量，同时优化收入结构，加强成本管控，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情况稳步向好，公司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数据显示，佳运油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149,745.28 元，相比去年同期增长 436.73%。公司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88,888,341.54 元，同比增长 7.7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,454,562.82 元，同比增长 125.2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,780,324.69 元，同比增长 107.83%。针对公司未弥补亏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，并提出多项改善举措：

1、加强“以经营利润为中心、以各单位预算为工具”的过程管理，强化年度指标的落地，做好经营指标分解，强化各单位自主经营预算与经营分析的执行，全面落实成本费用最小化；

2、加强市场营销体系建设，加强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，持续优化成本管理职能，推进“四算”一体化；同时，在应收账款管理上，公司继续将应收账款管理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，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与过程监控；

3、强化生产交付管理，以深化精益管理变革为载体，继续强化交付业务成本最小化控制；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等完全独立，会计核算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。随着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外部环境影响因素减弱，公司经营情况获得了较大程度的改善，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，也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。虽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6 日